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903—2004

肉用仔鸡、产蛋鸡浓缩饲料和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Concentrate feeds and trace mineral premixes for broilers and layers

2005-01-04 发布

200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建敏、冯于明、张建勋、徐国荣。

肉用仔鸡、产蛋鸡浓缩饲料和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用仔鸡、产蛋鸡浓缩饲料和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的质量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肉用仔鸡、产蛋鸡浓缩饲料和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不适用于产蛋后备鸡、地方品种鸡和种用鸡浓缩饲料和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也不适用于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0649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混合均匀度测定法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882 饲料中碘的测定方法 硫氰酸铁-亚硝酸催化动力学法
-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方法 2,3-二氨基奈荧光法
- GB/T 13885 饲料中铁、铜、锰、锌、镁测定方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
- GB/T 14700 饲料中维生素 B₁ 测定
- GB/T 14701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测定
- GB/T 14702 饲料中维生素 B₆ 测定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7812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7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8 饲料中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牧发[2001]20号)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3 要求

3.1 感官要求

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3.2 水分

3.2.1 浓缩饲料水分要求应不大于 10 %。

3.2.2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水分要求应不大于 5 %。

3.3 加工质量

3.3.1 粉碎粒度

3.3.1.1 浓缩饲料要求全部通过孔径为 2.38 mm 分析筛,1.19 mm 分析筛筛上物应不多于 10 %。

3.3.1.2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要求全部通过孔径为 0.42 mm 分析筛,0.171 mm 分析筛筛上物应不多于 20 %。

3.3.2 混合均匀度

3.3.2.1 浓缩饲料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10 %。

3.3.2.2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7 %。

3.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及其检测按 GB 13078 规定执行。

警告:浓缩饲料中添加饲料药物添加剂时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不应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的药品。

3.5 营养成分指标

3.5.1 浓缩饲料营养成分

见表 1、表 2 和表 3。

表 1 浓缩饲料常规成分要求

单位为百分率(%)

品 种		粗蛋白质	赖氨酸	蛋氨酸	粗纤维	粗灰分	钙	总磷	食盐
产蛋鸡	30 % 浓缩饲料	≥38	≥2.0	≥0.8	≤13	≤14	1.3~4.0	1.1~2.1	0.80~2.40
	40 % 浓缩饲料	≥30	≥1.5	≥0.6	≤10	≤30	8.0~10.0	0.8~1.6	0.60~1.80
肉用仔鸡	前期浓缩饲料	≥40	≥2.5	≥1	≤10	≤16	2.0~3.3	1.1~1.4	0.60~1.80
	中期浓缩饲料	≥35	≥2.2	≥0.7	≤10	≤16	1.7~3.0	1.0~1.4	0.60~1.80
	后期浓缩饲料	≥30	≥1.8	≥0.5	≤10	≤16	1.7~3.0	1.0~1.4	0.60~1.80
注 1:饲料中营养成分以 90 % 干物质计算。 注 2:添加液体蛋氨酸的饲料,蛋氨酸含量可以降低,但生产厂家在饲料标签中必须注明添加液体蛋氨酸,并标明该饲料蛋氨酸含量范围。 注 3:凡是添加植酸酶的饲料,总磷可以降低,但生产厂家应制订企业标准,并在饲料标签中注明添加植酸酶及其添加量。									

表 2 浓缩饲料主要微量元素含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品 种		铜	铁	锰	锌	硒	碘
产蛋鸡	30%浓缩饲料	≥26	≥200	≥200	≥260	0.67~6.7	≥1.17
	40%浓缩饲料	≥20	≥150	≥150	≥200	0.50~5.0	≥0.88
肉用仔鸡	前期浓缩饲料	≥25	≥275	≥300	≥300	0.75~5.0	≥1.75
	中期浓缩饲料	≥20	≥200	≥250	≥200	0.75~5.0	≥1.75
	后期浓缩饲料	≥20	≥200	≥200	≥200	0.75~5.0	≥1.75
注:当使用有机微量元素添加剂时,饲料中微量元素值可以相应降低,但生产厂家应制订企业标准,标签上注明使用有机微量元素添加剂的产品名称,并标明其添加量。							

表 3 浓缩饲料主要维生素含量

品 种		维生素 A IU/kg	维生素 D ₃ IU/kg	维生素 E IU/kg	维生素 B ₁ mg/kg	维生素 B ₂ mg/kg	维生素 B ₆ mg/kg
产蛋鸡	30%浓缩饲料	≥26 700	≥5 000	≥17.0	≥3.0	≥8.0	≥10.0
	40%浓缩饲料	≥20 000	≥4 000	≥12.5	≥2.0	≥6.0	≥8.0
肉用仔鸡	前期浓缩饲料	≥20 000	≥2 500	≥50	≥5.0	≥20	≥8.7
	中期浓缩饲料	≥15 000	≥1 875	≥25	≥5.0	≥12.5	≥7.5
	后期浓缩饲料	≥6 750	≥1 000	≥25	≥5.0	≥12.5	≥7.5

3.5.2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营养成分(按日粮中添加量 1‰计算)

见表 4。

表 4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营养成分

单位为克每千克

	铜	铁	锰	锌	硒	碘
产蛋鸡	≥8.0	≥60	≥60	≥80	0.20~2.0	≥0.35
肉用仔鸡	≥8.0	≥100	≥120	≥100	0.30~2.0	≥0.70
注:当使用有机微量元素添加剂时,饲料中微量元素值可以相应降低,但生产厂家应制订企业标准,标签上注明使用有机微量元素添加剂的产品名称及其添加量。						

4 试验方法

4.1 饲料采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执行。

4.2 感官指标

按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中直接感官检查条款内容执行。

4.3 理化指标

4.3.1 水分

按 GB/T 6435 执行。

4.3.2 成品粒度

按 GB/T 5917 执行

4.3.3 混合均匀度

浓缩饲料混合均匀度按 GB/T 5918 执行;微量元素与混和饲料按 GB/T 10649 执行

4.3.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执行

4.3.5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执行。

4.3.6 粗灰分

按 GB/T 6438 执行。

4.3.7 钙

按 GB/T 6436 执行。

4.3.8 总磷

按 GB/T 6437 执行。

4.3.9 蛋氨酸

按 GB/T 18246 执行。

4.3.10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执行。

4.3.11 食盐

按 GB/T 6439 执行。

4.3.12 碘

按 GB/T 13882 执行。

4.3.13 硒

按 GB/T 13883 执行。

4.3.14 铁、铜、锰、锌

按 GB/T 13885 执行。

4.3.15 维生素 B₁

按 GB/T 14700 执行。

4.3.16 维生素 B₂

按 GB/T 14701 执行。

4.3.17 维生素 B₆

按 GB/T 14702 执行。

4.3.18 维生素 E

按 GB/T 17812 执行。

4.3.19 维生素 A

按 GB/T 17817 执行。

4.3.20 维生素 D₃

按 GB/T 17818 执行。

4.4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

按相应标准执行。

5 检验规则

感官要求、成品粒度、水分、粗蛋白质(仅限于浓缩饲料)为出厂检验项目。生产厂在保证产品质量

的前提下,可根据工艺、设备、配方、原料等的变化情况,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只有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其余指标为型式检验项目(例行检验项目)。

6 判定规则

6.1 浓缩饲料

感官指标、成品粒度、水分、混合均匀度、粗蛋白质、粗灰分、粗纤维、钙、总磷、食盐、蛋氨酸、赖氨酸为检验项目,微量元素锌、锰、硒、碘和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 为抽检项目。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应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

6.2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感官指标、成品粒度、水分、混合均匀度、铜、铁、锰、锌、硒、碘为判定合格指标。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应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

7.2 包装、贮存和运输

应符合 GB/T 16764 中的要求。
